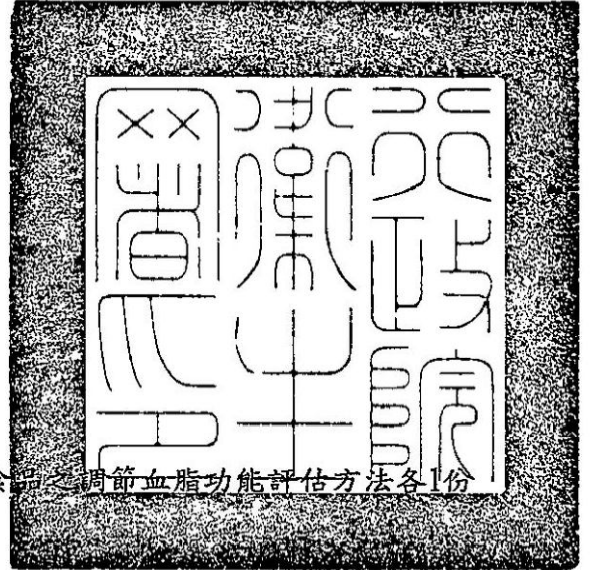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衛署食字第0960403114號

附件：修正健康食品之調節血糖功能評估方法及健康食品之調節血脂功能評估方法各1份

主旨：修正「健康食品之調節血糖功能評估方法」及「健康食品之調節血脂功能評估方法」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健康食品之調節血糖功能評估方法」及「健康食品之調節血脂功能評估方法」。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食品發展協會、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乳酸菌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食品衛生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
授對章(8)

署長侯勝茂